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产业园蜀旺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聘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9: 00-17: 0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产业园蜀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骏

联系电话：0816-2302374

移动电话：15228337674



传真：0816-2302374

邮箱：1046902@qq.com

邮政编码：621000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产业园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5日